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_____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

乙方 _____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

(以下簡稱甲乙方) 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。
2. ____方同意給付____方新臺幣(下同) _____元，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給付(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按月給付____元，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)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、因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請求均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※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 1、附件 2

※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立書人 乙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證 人 : (簽章)

證 人 : (簽章)

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1：

※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

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
4. 其他：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

、
、
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 20 歲
止，共_____元，匯至_____郵局/銀行帳
戶：_____。
2. 其他：

附件 2：

※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

1. 平日：星期__至星期__ 未成年子女____、____、
與(甲/乙)同住。
2. 週末：星期__至星期__ 未成年子女____、____、
與(甲/乙)共度，並由(甲/乙)於__時__分__處接未成年子女，並
由(甲/乙)於__時__分送回____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
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
3. 寒暑假：
 - (1)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甲/乙)接
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甲/乙)送回____處
所。
 - (2)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甲/乙)接
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甲/乙)送回____處
所。
4. 農曆春節：
 - (1) 民國(單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
 - (2) 民國(雙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※接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之。
5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子女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地、方式等，
得依兩造協議變更。
6. 未成年子女健保卡應隨接送子女時交付之。
7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3日前提前告知。
8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※如遇雙方當事人無法溝通或需瞭解家事相關議題者，可洽詢全國各地家事服務中心。

※臺南服務據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(地址：臺南市南門路 237 巷 10 號 2 樓)

聯繫電話：06-2987656 林路佳社工員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